

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文件

粤建监协〔2021〕36号

关于会员会费减负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响应国家号召，经研究，协会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，继续加大为会员减负力度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单位会员

（一）入会满20年的单位会员（按会费缴纳标准，期间连续正常缴纳会费满20年），从期满之日起协会永久免收该单位会员会费（此项规定纳入《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，长期有效）；

（二）在2002-2006年期间入会的单位会员（按会费缴纳标准，期间连续正常缴纳会费满15年），协会免收2021-2023年度（共3年）该单位会员会费；

（三）在2007-2011年期间入会的单位会员（按会费缴纳标准，期间连续正常缴纳会费满10年），免收2021-2022年（共2年）该单位会员会费；

(四) 在 2012-2016 年期间入会的单位会员 (按会费缴纳标准, 期间连续正常缴纳会费满 5 年), 免收 2021 年 (共 1 年) 该单位会员会费。

备注: 中途断缴会费的, 会员会龄重新计算。

二、个人普通会员

(一) 首次入会申请

1. 个人会员所属单位为本会单位会员

(1) 个人普通会员免收初始会费 100 元/人;

(2) 个人普通会员会费标准保持按 100 元/年/人, 于入会时一次性缴纳 3 年会费的, 协会免收该会员 1 年会费 (100 元), 即实收会费 3 年共计 200 元。

2. 个人会员所属单位为非本会单位会员

(1) 个人普通会员免收初始会费 600 元/人;

(2) 个人普通会员会费标准调整为 300 元/年/人, 入会一次性缴纳 3 年会费。

(二) 延续会员资格

1. 个人会员所属单位为本会单位会员

个人普通会员延续会员资格, 会费标准按 100 元/年/人不变; 会员一次性缴纳 3 年会费的, 协会免收该会员 2 年会费 (共 200 元), 即实收会费 3 年共计 100 元。

2. 个人会员所属单位为非本会单位会员

个人普通会员延续会员资格, 会费标准保持 300 元/年/人。

三、会费减免有效期

上述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起执行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（期间另有规定的，按相应规定调整）。

